

臺北市文山區景興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校內多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113.10.23

1. 倡導國語文、本土語言及英語教學，增進學生相關之能力。
2. 提高全校師生研習國語文、本土語言及英語之興趣，並選拔代表參加臺北市多語文競賽。

二、實施方式：分初賽及複賽。

1. 初賽：由各班利用相關課程自行辦理，取其優勝者參加複賽。
2. 複賽：聘請校內(外)具專長的老師擔任評審工作，實施方式如下表。
3. 除臺灣客語、硬筆書法及查字典比賽參賽人員可跨組外，餘參賽人員以參加一項為限。

比賽項目	參加年級	參加人數	競賽時間	競賽事項
國語硬筆書法	一~五年級	每班 2 名	40 分鐘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由教務處準備範本文章及答案撰寫紙，書寫內容由教務處訂定，現場發放公布。以撰寫之正確性及整齊美觀度為評比。寫字作品大小為 A4 用紙，字數以 40 格為原則，每格長寬 1.8 公分x1.8 公分。 2. 低年級可使用鉛筆，中、高年級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、擦擦筆或紅色筆書寫。
國語查字典	三年級	每班 2 名	40 分鐘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由教務處準備同一規格字典，題目共計 30 題，需寫出部首、字典頁數及字典中的<u>第一個造詞</u>。 Ex: <u>分</u>: 部首 () 頁數 () 第一個詞 ()。 需全對才計分。 2. 禁止使用注音查找。
國語寫字	五年級 四年級	每班 2 名 每班 1-2 名	50 分鐘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字大小約 7 公分見方，50 個字，題目當場公佈。 2. 學生自備寫字用具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 3. 評分標準：筆法 50%、結構與章法 50%，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 3 分，未完成者，每少一字扣 2 分。
國語作文	五年級 四年級	每班 2 名 每班 1-2 名	90 分鐘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題目當場公佈，限用黑色、藍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色筆書寫，自備字典。 2. 評分標準：內容與結構 50%、邏輯與修辭 40%、書法與標點 10%。
國語演說	五年級 四年級	每班 1-2 名	4-5 分鐘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於賽前提供 2 個題目，登台前 30 分鐘抽題，就指定位置自行準備， 2. 比賽至第 4 分鐘結束時響鈴一聲，至第 5 分鐘結束時響鈴二聲，應即下台。 3. 評分標準：語音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40%、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50%、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10%，時間不及 4 分鐘或超過 5 分鐘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 1 分，未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算。
國語朗讀	五年級 四年級	每班 1-2 名	4 分鐘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登台前 8 分鐘抽題，題目為課外語文體一篇，就指定位置自行準備，自備字典。 2. 評分標準：語音(發音及聲調)45%、聲情(語調、語氣)45%、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10%。
國語字音字形	五年級 四年級	每班 1-2 名	15 分鐘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試題共 200 字(字音字形各 100 字)，填寫試卷一律用藍、黑色原子筆，塗改不計分。 2. 每字 0.5 分，錯誤不扣分，如有同分，以正確美觀者為勝。

臺灣台語 情境式演說	五年級 四年級	每班 1-2 名	2-3 分鐘	<p>1. 競賽方式：</p> <p>(1)題目：圖片(1-4幅)，競賽員於期末抽競賽序號時會公告圖片題目。</p> <p>(2)競賽員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，如超過1分鐘未開口，以棄權論。</p> <p>(3)上臺時請以其圖片題目表述，比賽至第2分鐘時響鈴一聲，第3分鐘時響鈴二聲應即下台。</p> <p>(4)演說完畢，由評審委員以該組語言別向競賽員提問，一問一答。評審提問對話時間為2分鐘(包含評審提問時間)，提問題數則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。</p> <p>2. 評分標準：</p> <p>(1)內容完整：內容切合主題，演繹完整，舉例生活化。</p> <p>(2)表達流暢：口齒清晰流暢，語音正確，用詞精準。</p> <p>(3)深具創意：思維創新，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。</p> <p>(4)從容自信：態度從容，表情自然，侃侃而談，具說服力。</p> <p>(5)生動自然：演說生動，肢體動作自然合宜，表現大方自在。</p> <p>(6)對答如流：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，言之有物，敏捷流利。</p> <p>3. 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1分，未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算。</p>
臺灣客語 情境式演說	五年級 四年級	每班 1-2 名	2-3 分鐘	<p>1. 競賽方式：</p> <p>(1)題目：圖片(1-4幅)，競賽員於期末抽競賽序號時會公告圖片題目。</p> <p>(2)競賽員開口演說即開始計時，如超過1分鐘未開口，以棄權論。</p> <p>(3)上臺時請以其圖片題目表述，比賽至第2分鐘時響鈴一聲，第3分鐘時響鈴二聲應即下台。</p> <p>(4)演說完畢，由評審委員以該組語言別向競賽員提問，一問一答。評審提問對話時間為2分鐘(包含評審提問時間)，提問題數則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。</p> <p>2. 評分標準：</p> <p>(1)內容完整：內容切合主題，演繹完整，舉例生活化。</p> <p>(2)表達流暢：口齒清晰流暢，語音正確，用詞精準。</p> <p>(3)深具創意：思維創新，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。</p> <p>(4)從容自信：態度從容，表情自然，侃侃而談，具說服力。</p> <p>(5)生動自然：演說生動，肢體動作自然合宜，表現大方自在。</p> <p>(6)對答如流：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，言之有物，敏捷流利。</p> <p>3. 演說時間不足或超過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1分，未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算。</p>
臺灣台語 字音字形	五年級 四年級	每班 1-2 名	15 分鐘	<p>1. 各組均為150字(漢字書寫標音100字、標音書寫漢字50字)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</p> <p>2. 拼音以教育部95年10月14日臺語字第0950151609號公告之「臺灣臺灣台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正式版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 https://bit.ly/2YWqshP 及使用手冊 https://bit.ly/2UcLYve。</p> <p>3. 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布之《臺灣臺灣台語常用詞辭典》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https://twblg.dict.edu.tw/。</p>

臺灣客語 字音字形 (四縣)	五年級 四年級	每班 1-2 名	15 分鐘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各組均為 150 字，(包含臺灣客語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)，時間為 15 分鐘，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(限藍色或黑色)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 2. 以教育部 101 年 9 月 12 日臺語字第 1010161610 號函修正公布之「臺灣臺灣客語拼音方案」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 https://bit.ly/2Iog8Jw。 臺灣客語漢字使用以教育部 105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《臺灣臺灣客語常用詞辭典》為準，詳細內容請參閱： http://hakka.dict.edu.tw/
臺灣台語 歌唱	五年級 四年級	每班 1-2 名	2-3 分鐘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自行選定 2~3 分鐘的曲子，清唱即可，不需伴奏，亦可準備伴唱帶。 2. 評分標準：技巧風格 60%、音色 20%、儀態 20%。
	三年級	每班 1 人		
臺灣客語 歌唱	五年級 四年級	每班 1-2 名	2-3 分鐘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自行選定 2~3 分鐘的曲子，清唱即可，不需伴奏，亦可準備伴唱帶。 2. 評分標準：技巧風格 60%、音色 20%、儀態 20%。
	三年級	每班 1 人		
英語 演說	五年級 四年級	每班 1-2 人	3-4 分鐘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題目自訂，內容以家庭生活、學校生活、社區生活為範圍，(比賽至第 3 分鐘結束時響鈴一聲，至第 4 分鐘結束時響鈴二聲，應即下台，所用時間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扣總分 1 分) 2. 評分標準：語音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45%、內容(思想、結構、詞彙)45%、儀態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10%。

三、比賽時間：114 年 2 月 19 日(星期三)起，詳細賽程另行公告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由各班導師至表單系統填報
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spreadsheets/d/1NHmbDqrRb5AVpxA2JLRMird3x1xkvn-9wwyLouAog_c/edit?usp=sharing。

五、獎勵：

1. 各項比賽擇優頒發獎狀以茲鼓勵。

2. 獲獎之選手將進行培訓，依表現狀況擇優代表本校參加 114 年度臺北市語文競賽。

六、本實施計畫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